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機關檔案應用申請程序

（一）查詢檔案目錄

申請利用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機關檔案，請先利用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詢本所檔案目錄，或由國家檔案管理局所建置之虛擬檔案館>檔案查詢區>機關檔案查詢檢索相關檔案目錄。

（二）提出應用申請

由於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是將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定期送交國家檔案局之檔案目錄彙整公布，檔案實體仍在各檔案管有機關。故經由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目錄後，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（可逕由網路下載列印）並簽名後，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所受理。

（三）審核回復通知

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，本所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如需補正資料，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應用檔案

申請人請依本所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所指定處所應用檔案。

本機關檔案應用路徑：

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網址→為民服務→檔案應用服務區→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